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YUEXIU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26)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成員

1.1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更替及罷免。

1.2 提名委員會須由最少三位成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大多數，且至少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

2. 主席

2.1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3. 會議

3.1 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應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中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的規定進行。

3.2 提名委員會之會議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

3.3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並按情況需要舉行其他會議。

3.4 公司秘書應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並應保存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在提名委員會秘書缺席時，出席會議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可委任其他人士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4. 權力

4.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4.2 提名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5. 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5.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變動提出建議；

5.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5.3 定期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每年檢討並監督獨立性評核機制的執行及有效性；

5.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5 定期檢討董事提名政策的執行及有效性；

5.6 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員工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及其有效性，及檢討任何可計量目標及該等政策的實施情況；

5.7 定期檢討及評估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GEM上市的發行人董事職位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

5.8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以及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的情況；及

5.9 董事會委派的其他事項。

6. 股東週年大會

6.1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有關提名委員會的決定或建議之提問。如提名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會議，則由另一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或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

7. 修訂

7.1 本職權範圍的任何修訂須經董事會批准。

8. 刊發職權範圍

8.1 本職權範圍之副本將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2026年11月17日